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5 分至下午 6 时 52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10 分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02 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10 分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16 分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10 分
谭荣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区镇濠委员	下午 2 时 39 分	会议完毕
陈凯泳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21 分
张国华委员	下午 2 时 48 分	下午 4 时 14 分
刘宗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08 分
梅少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曾汉文委员	下午 2 时 54 分	下午 5 时 10 分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温兴财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46 分

郑炜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51 分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郑俊平议员,JP

大埔区议员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麦佩茵女士

工程师 / 47(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杨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志宝先生

沙田厂襄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缺席者:

李耀斌议员,BBS,MH,JP

开会词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郑俊平议员列席是次会议。
- (ii) 增选委员郑炜委员加入本委员会。
- (iii) 陈喜泉先生已退出本委员会并转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增选委员。

- (iv) 土木工程拓展署麦佩茵女士将代替吴慧琪女士出席委员会往后的会议。
- (v) 李耀斌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怀孕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七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2017 号)**

2.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检讨 E41 号线、A47 号线及 A47X 号线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2017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大埔)罗家勤先生、高级运输主任 / 巴士发展(大屿山)吴锦娴女士；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划及发展部经理林子豪先生；龙运巴士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郑希颖先生、襄理(车务)潘振刚先生及高级车务主任谢智豪先生。

4. 吴锦娴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5. 谭荣勋议员认为修订方案扩大了 A47X 号线的服务范围，亦能兼顾 A47 号线乘客的需要，因此支持方案。他指 A47X 号线早上 7 时开出的班次会绕经马料水公共运输交汇处。他询问运输署有多少乘客会在该站乘车，以及是否仍有需要在该处设站。他续指不同巴士公司有不同行李标准的问题仍未解决，因此他建议署方在文件上清楚列明乘客不能乘坐九巴任何路线换乘龙运巴士，以免混淆。

6. 周炫玮议员指虽然 A47X 号线的修订方案能惠及更多居民，但太和区及附近的锦山、锦石、林村等地方的居民，仍然未能受惠于机场巴士服务。因此，他请署方考虑安排部分 A47X 号线班次，由富亨总站开出后，驶往太和方向，再经南运路出吐露港公路；又或检讨 E41 号线，安排特别班次驶经宝雅路巴士站。他补充，A47X 号线重组后的服务范围扩大，部分现时乘坐 E41 号线的乘客会换乘该线，因此 E41 号线应有空间服务太和一带的居民。

7. 罗晓枫议员指南运路的交通非常繁忙。他询问署方有没有评估 A47X 号线行走该道路可能会造成的延误情况。此外，他不满意署方事前没有咨询当区议员便对巴士路线作出重大修改。他要求署方就此解释。
8. 任万全议员欢迎修订方案。他感谢署方听从委员的建议修订 A47X 号线。不过，他重申，委员早前提出南北分拆方案及支持 A47X 号线重组方案，是希望有关巴士服务能惠及更多居民，方便他们在居所附近直接乘车往机场。他指现时的机场巴士服务未能惠及太和一带的居民，因此他请署方及龙运积极考虑在太和增设 E41 号线巴士站。
9. 梅少峰委员建议 A47X 号线于周末及公众假期全日驶经大埔中心，方便居民到机场。他亦同意在太和增设 E41 号线巴士站，以服务当区及在该区换乘巴士的居民。
10. 陈灶良议员支持在太和增设 E41 号线巴士站，甚至将太和站改为总站，认为这样既可服务当区居民，亦可惠及周边地区的居民。
11. 胡健民议员支持 A47X 号线的修订方案，认为在广福邨设站有助将 E41 号线的乘客分流。此外，他同意应检视 E41 号线的服务。
12. 余智荣议员不满署方及龙运没有先充分咨询当区议员及受影响居民，便将方案提交委员会审议。他指根据有关修订，A47X 号线现时在大埔墟港铁站的总站将会变成中途站，对居民影响甚大。他希望署方慎重考虑委员的意见，仔细评估及选定路线后，才向委员会提交建议作进一步讨论。
13. 任启邦议员认为大埔中心的人流及巴士集中，是重要的巴士换乘站，而且大埔中心的相关路段主要为巴士专线，不会阻碍其他交通工具，因此建议在该处全日增设 A47X 号线巴士站。此外，他支持在太和增设 E41 号线巴士站服务太和、林村、康乐园等居民。他表示在去年 12 月 22 日的特别会议上曾提出南北分拆方案，当时署方表示没有足够载客量支持分拆路线方案，因此他亦希望透过重整路线吸引居民使用机场巴士服务，作为将来分拆路线的依据。
14. 陈笑权议员批评 A47X 号线重组后，只能维持目前每日一班车绕经天赋海湾及科学园的班次，要求署方及龙运考虑全日在该处设站。
15. 黄碧娇议员表示委员会多年来共同努力争取在大埔区开设机场巴士专线，如今在大埔区有“A”线机场巴士服务并非个别委员或政党的功劳，各委员不应抹杀前任及在席资深委员的努力，希望有关议员纠正发言内容。她强调自己多次要求 A47X 号线的车站与最少两个 E41 号线的车站重迭，从而纾

缓 E41 号线经常客满的情况。她乐见署方及龙运听取她的意见在大埔中心及广福邨加设 A47X 号线车站，让乘客按需要选择乘坐 A47X 或 E41 号线，因此她支持修订方案。鉴于 A47X 号线现时在大埔墟港铁站的总站将变为中途站，她请署方在重新安排车站位置时，一并调整 71S 号线的车站位置，以解决排队混乱的问题。此外，她建议署方按照实际营运情况考虑取消在大学港铁路站外的 A47X 号线车站，并就该项建议咨询沙田区议会。

16. 区镇桦议员指很多巴士均会在大埔中心设站，因此应在该处全日增设 A47X 号线巴士站。对于署方解释 A47X 号线不能全日在该处设站，是因为在繁忙时段进入大埔中心会延误行车时间，他不表赞同，反指现时由新兴花园经南运路往大埔墟港铁站，再由南运路往广福邨所需的时间更长。他建议如 A47X 号线在大埔中心全日设站，可考虑安排该线在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位置设站，然后经大埔墟港铁站直接往机场。

17. 周炫玮议员期望委员能理性讨论问题。他指太和邨是区内其中一个较大型的屋邨及人流较多的地方，但多年来一直被忽略，该处的居民未能受惠于机场巴士服务。他指多名委员支持在太和增设 E41 号线巴士站，龙运亦希望增加乘客量。因此，他要求署方在短期内作出改动，安排每小时一班 E41 号线特别车驶经太和，以服务该处的居民。

18. 任万全议员讲述 A47X 号线的背景及发展时序。他指他刚才的发言只是陈述事实，没有需要纠正。

19. 刘勇威议员表示委员会多次讨论 A47X 号线，但运输署及龙运在毫无咨询的情况下突然推行“点到点”方案，无视委员会的意见。他理解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A47X 号线未能驶经整个大埔区(包括旧墟、太和等位于大埔西面的地方)，但他希望随着乘客量上升，署方会研究及积极考虑委员提出的南北分拆方案，以惠及更多居民。此外，他认为现时 E41 号线的载客量已饱和，因此希望龙运增拨资源予该线。

20. 吴锦娴女士回复如下：

- (i) 机场巴士“A”线的路线较直接，车费亦较高。至于“E”线，则主要服务前往东涌及在机场上班的人士，路线较为迂回，一般会经过东涌及机场后勤区才到达机场。两线乘客的乘车模式并不相同，即使安排 A47X 和 E41 号线的车站重迭，亦未必能吸引乘客换乘“A”线。根据过往经验，机场巴士乘客的乘车模式不会在服务重整后，实时出现很大的变化。
- (ii) 目前 A47 及 A47X 号线的车队只有六辆巴士。署方希望在现有资源及尽量不影响现时使用“A”线服务乘客的前提下，扩大巴士

的服务范围，因此建议合并两线，藉此令更多居民受惠。

- (iii) 碍于行车时间的限制，龙运暂时只能安排早上 8 时及以前，由富亨总站开出的 A47X 号线巴士驶经大埔中心。署方会密切留意营运数据，如情况许可，会考虑增加驶经大埔中心的班次。大埔中心附近的居民可前往新兴花园乘坐 A47X 号线。
- (iv) A47 号线现时绕经马料水公共运输交汇处。署方希望在合并 A47 和 A47X 号线后，维持上述安排，否则需要咨询沙田区议会。现时，每天只有一班 A47 号线巴士绕经该处，对整条路线的运作影响不大。
- (v) 现时平均每天只有四名乘客在白石角公共运输交汇处乘搭 A47X 号线。因此，署方没有计划增加绕经该处的巴士班次，但长远会留意客量变化，有需要时会作出调整。
- (vi) 关于委员所提出在太和增设 E41 号线巴士站的建议，署方需要观察该线在 A47X 号线重组后的客量变化，才可考虑调整路线。
- (vii) 巴士车站数目越多，行车时间越难掌握。署方与龙运会继续密切留意行车时间及班次延误等情况。
- (viii) “A”线和“E”线定位不同，署方并无计划以 A47X 号线取代 E41 号线。
- (ix) 大埔墟港铁站现时有 A47X 号线的车站，重组后亦会使用同一位置作为中途站。巴士公司会继续跟进及优化 71S 号线站头的安排。

21. 林子豪先生回复如下：

- (i) 龙运会密切留意 E41 号线在 A47X 号线重组后的客量变化。
- (ii) 龙运乐意听取委员对 E41 号线的服务建议。
- (iii) 对于委员关注 A47X 号线现时在大埔墟港铁站的总站在重组后会变为中途站，龙运承诺如将来该线出现客满情况，他们会增拨资源，务求当巴士驶到大埔墟港铁站时，仍有载客空间。
- (iv) 龙运乐意在路面情况及行车时间许可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密驶经大埔中心的 A47X 号线班次。
- (v) 71S 号线出现排队混乱属车站管理问题，不能藉更改行车路线或车站位置解决。九巴已加派职员协助理顺该线车站的秩序，情况已有改善。
- (vi) 他感谢委员对 A47X 号线及大埔区机场巴士服务的建议。他期望日后能继续改善区内机场巴士路线的规划。

22. 黄碧娇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她感谢运输署及龙运于本届区议会迅速落实增设 A47X 号线。
- (ii) 她反对任何没有在广福邨(“眼镜桥”位置)设站的方案。
- (iii) 考虑到需要维持每 30 分钟一班车，她认为 A47X 号线不宜绕经区内太多地点。她建议署方及龙运研究分拆 E41 号线。
- (iv) 她感谢部分委员考虑有关问题时，愿意以大埔区居民整体利益为依归。她希望委员共同努力改善区内的机场巴士服务。

23. 郑俊平议员表示目前 A47X 号线的乘客量不足，运输署及龙运能在短时间内提出修改方案，表现值得赞赏。他指委员大致上支持修订方案，惟对部分细节有不同意见。他建议先落实重组方案，以尽早惠及居民，适时检讨路线。

24. 罗晓枫议员请龙运遵守承诺，在 A47X 号线出现满载的情况时增加班次，务求当巴士驶到大埔墟港铁站仍有座位给予乘客。他指乘客重视机场巴士服务的稳定性及可靠性。他请署方密切留意南运路的交通情况。此外，他留意到文件显示 A47X 号线将绕经大埔墟巴士总站。他希望署方确定该站是否指大埔墟港铁站。最后，他指 A47X 及 E41 号线的行车时间均为 84 分钟，但两线的收费分别为 27.7 元及 13.9 元，差距并不合理。他建议调低 A47X 号线的车资，以吸引乘客。

25. 梅少峰委员表示，他与部分委员除了在区议会会议上讨论如何改善 A47X 号线的服务外，亦有透过其他平台与立法会、运输署及九巴代表商讨有关事宜。

26. 区镇桦议员询问署方有没有巴士由南运路经安埔路进出大埔中心所需时间的数据。他再询问署方知不知道由大埔中心步行至新兴花园甚为遥远。他不满署方因为要节省时间而限制 A47X 号线只在特定时间绕经大埔中心。

27.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一直支持在大埔区开设“A”线机场巴士服务以期把“E”线的乘客分流，惟 A47X 号线以“点对点”的方式试行，无法有效把 E41 的乘客分流。他指责部分委员当时支持“点对点”方案，浪费了过去半年的时间，才能再次修订 A47X 的路线。

28. 周炫玮议员理解委员均尽力为所属选区的居民争取权益，他亦乐见有委员支持在太和增设 E41 号线的车站。他指是项议程包括检讨 E41 号线的服务，但署方现阶段却没有打算对路线作出任何改动，包括安排该线由大埔头开出后，改道往太和或增设特别车在太和开出。他认为现时 A47X 号线的修订方

案能惠及更多居民，他并不希望因为太和居民没有直接受惠而反对该方案。他指署方多年来忽视太和居民的要求，故要求署方正视问题及提供在太和增设 E41 号线巴士站的具体时间。

29. 余智荣议员批评巴士公司处理 A47X 号线的手法欠佳。他认为龙运不增加 E41 号线的资源，而将乘客分流至收费较高的 A47X 号线，目的只是为提高盈利。考虑到现时的路线能惠及整体大埔区居民，即使 A47X 号线在大埔墟港铁站的总站会变为中途站，该站附近的居民应该会理解。不过，他不满意龙运没有充分咨询，便将现时建议的方案提交委员会审议。

30. 吴锦娴女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于文件中加入 E41 号线的路线图，是为了显示区内机场巴士路线的整体情况。
- (ii) 署方会留意区内居民对机场巴士服务的需求变化，再考虑逐步修订路线改善服务。
- (iii) 根据巴士公司提供的资料，修订后的 A47X 号线的行车时间比现时长约 15 分钟。响应有关大埔中心至新兴花园步行距离的提问，她认为乘客可作出取舍，如未能步行往新兴花园乘车，仍可选择在大埔中心乘坐 E41 号线往机场。

31. 主席表示，署方经衡量营运情况，认为目前只宜让早上 8 时及以前开出的 A47X 号线绕经大埔中心，署方会在一段时间后检视是否可以全日在该处设站。他认为修订方案可惠及大埔区居民，因此值得支持。

32. 周炫玮议员再次要求署方订立时间表，研究修订 E41 号线的路线。

33. 吴锦娴女士表示署方会留意 A47X 及 E41 号线的客量变化，并会向委员会定期报告情况。她解释，由于署方已拟备 2017-18 年的巴士路线计划，因此未能加入 E41 号线的路线修订。

34. 区镇桦议员对署方称巴士由南运路经安埔路来回大埔中心需时 15 分钟存疑。他指刚才有委员表示会反对任何不设广福邨站的方案，询问该委员的立场是否等于其他委员的立场。他又表示部分委员已作出让步，但署方态度强硬，没有正面响应他们的提问。

35. 周炫玮议员不满署方的回复。他再次要求署方在半年内提出 E41 号线的检讨方案。

36. 吴锦娴女士回应如下：

- (i) 行车时间增长 15 分钟是署方比较修订方案及目前“点对点”方案所得的结果，并非单指巴士由南运路经安埔路来回大埔中心的行车时间。龙运并无行走上述路段所需要时间的数据。
- (ii) 署方并非要阻止 A47X 号线绕经大埔中心。署方知道很多巴士驶经该处，惟考虑到资源及其他方面的因素，未能安排该线全日绕经大埔中心。
- (iii) 署方希望以现有资源尽量扩大服务范围，但须维持服务的稳定性。此外，署方亦须确保车长的休息时间不受影响，以免增添他们的工作压力。

37. 主席重申委员会应集中审议署方提交的修订方案。他欢迎委员就该方案提出意见，惟运输署及龙运最终必须提交一个可付诸实行的方案，供委员会审议及表决。他希望委员先对署方现时提出的修订方案进行表决。如方案获得通过，他期望在半年内进一步检视 A47X 号线在大埔中心全日设站的可能性。他续指，如委员欲提出动议，他会酌情接受。如委员的动议获通过，将由运输署作进一步考虑。经商量后，主席在委员会的同意下宣布休会十分钟。

38. 主席宣布复会。

39. 余智荣议员指他本人、罗晓枫议员及陈笑权议员认为 A47X 号线的修订方案能惠及大埔区居民，因此予以支持。他表示方案落实后，E41 号线的载客量会因部分乘客换乘 A47X 号线而减少。他要求龙运承诺检讨 E41 的路线，使其绕经太和、新富、运头塘及天赋海湾等地方。

40. 主席重申，委员会须首先表决运输署的修订方案，然后再处理委员即席提出的动议。

41. 主席询问有没有委员反对署方的修订方案。

42. 余智荣议员重申，他希望龙运在 E41 号线的客量得到纾缓后，重新征询委员对修订该路线的意见。

43. 委员会支持通过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2017 所载署方的修订方案。

44. 吴锦娴女士补充，龙运期望重组后的 A47X 号线可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即农历新年前)投入服务。

45. 主席请龙运尽早宣传新路线，让市民知悉最新安排。

46. 周炫玮议员表示太和一直没有机场巴士服务。因此，他动议要求有关方面于一年内检讨大埔区机场巴士路线及服务事宜。

47.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7 条，区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会议举行的 10 个净工作天前通知秘书，但由于委员会一直在商讨与 A47X 号线有关的事宜，因此他酌情批准周炫玮议员即席提出动议。

48. 周炫玮议员的动议如下：“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支持 A47X 富亨至机场方案，要求于一年内检讨大埔区内整体机场巴士路线及服务事宜。”该项动议获陈笑权议员和议。

49. 经讨论后，主席引导委员就周炫玮议员的动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动议获 2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主席宣布动议获通过。

I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七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2017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50. 王国良先生报告，工程部门已撰写了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收集其他部门的意见，现阶段并没有反对意见。

51. 主席表示，运输署曾于本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6 日的会议上，向委员展示广福行车桥的拟议设计图。他询问工程部门是否正根据该设计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52. 王国良先生回复，工程部门现正根据该设计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待完成报告后，即会继续下一阶段的工作。

53. 陈笑权议员询问是否已取得拨款进行工程。

54. 王国良先生回复，工程部门需要处理其他部门提出的意见才能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a/2017 号)

55. 主席表示，早前委员会去信运输及房屋局局长要求增加区内泊车位，局

方的覆函夹附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a/2017 号，他请委员备悉。

56. 王国良先生表示，覆函提及运输署已展开泊车政策及标准检讨研究的前期工作，惟暂时未知有关报告何时完成。

57. 陈笑权议员指区内各处的车位不足。他建议运输署研究采用层迭式的新技术建造泊车位，以善用空间。

58. 刘勇威议员指根据覆函内容，委员曾提出一些增加车位的方法，例如在林村河或大埔河上建设平台、增设停车场及大型交通交汇处等，惟署方指有关建议因涉及复杂的规划程序而未能推行。他认为驾驶人士对车位有急切需求，故希望署方正视及认真考虑委员的建议。

59. 任启邦议员指中国、台湾及日本等地均有使用一些由工字铁钢材制造而成、高两至三层的停车场，有些停车场则以电动轮转的方式收纳车辆。他认为署方可仿效这些做法以增加车位。他知悉署方不再兴建独立多层停车场，而区内咪表泊车位亦经常爆满，因此他建议署方认真考虑藉另类方式增加车位。

60. 邓铭泰议员对署方的回复表示失望。他同意署方指在林村河兴建泊车平台有一定困难。不过，他认为区内人口不断上升，增加车位实在必须，署方不应以技术困难为由暂缓进行有关规划。

61. 巫家雄委员建议运输署邀请独立顾问研究如何增加区内车位，然后由署方跟进。

62. 王国良先生回复如下：

- (i) 其他地方使用的机械式泊车架多由营办商营运，由于香港不是采用这种模式管理咪表位，所以在运作上难以实行。
- (ii) 在林村河兴建泊车平台涉及大型规划及改动，署方现时没有计划推行该项建议。
- (iii) 根据运输署一份有关临时停车场晚间使用量的调查报告，大埔区临时停车场的夜间使用率为 72%，显示仍有空间应付泊车需求。署方将继续留意有关情况。

63. 主席表示机械式泊车架种类繁多，他本人亦曾在内地建设同类型设施，香港在这方面相对落后。对于委员所提出由运输署聘请独立顾问研究在区内增加车位的方法，他认为值得考虑。

64. 黄碧娇议员询问政府收回宝湖道临时停车场用地的确实日期。此外，她赞成设置双层泊车架的建议，认为可有效增加车位。她指部分新建商场及露天停车场亦有同类设施。她提出区内一些可以引入双层泊车架的地方，包括大埔综合大楼、宝乡邨及第一区休憩用地的公众泊车范围。

65. 任启邦议员补充，他提及两至三层高的停车场并非署方所指的机械式泊车架，而是一个构筑物，并不需派员长驻。他表示政府将于本年 2 月 1 日收回宝湖道临时停车场用地，届时过百辆私家车及货车须停泊到其他地方，区内的车位需求会更加迫切。

66. 邓铭泰议员同意引进外国技术并善用空间在现时的停车场增设车位。此外，他指在林村河建造平台既可增加车位，亦可纾缓附近一带的交通。他认为除了车位问题之外，政府亦须在规划时一并解决其他交通问题及新旧墟的连贯性等。他称署方应着手规划而不是藉词推搪。

67. 区镇桦议员指政府收回宝湖道临时停车场用地，加上大埔工业村的车位减少，迫使更多大型货车停泊在路旁。他留意到大埔中心一带道路两侧泊满大型货车，其他车辆只可越线由行车道中间驶过，因此该处经常出现惊险的驾驶情况。他促请政府引入新技术增加车位，同时积极觅地(可考虑使用大埔工业村的闲置用地)安置这些大型货车。

68. 刘勇威议员认为署方不应在增设车位一事上固步自封，应该尝试以更开放的态度处理委员的建议。他指区内车位短缺，加上政府收回宝湖道临时停车场会令区内的车位需求更加迫切，署方应尽快采取适当措施增加车位。

69. 王国良先生回复如下：

- (i) 运输署曾去信要求地政总署在区内物色未批租土地(如空置学校)作临时停车场之用，惟暂未觅得合适地方。
- (ii) 署方已展开泊车政策及标准检讨研究的前期工作，有结果时会向委员会报告。

70. 主席请署方响应由委员所提出聘请独立顾问研究如何增加区内车位的建议。

71. 王国良先生指可藉物色合适土地作临时停车场及在发展项目增设泊车位等方法增加车位，而经署方检视，目前并没有合适地方可作临时停车场，同时区内亦未有任何发展项目，因此没有计划进行有关研究。

(三)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行车线 / 的士站连上盖

72. 王国良先生报告，在广福回旋处旁加设行车线的工程已完成，署方现正跟进委员的建议，研究在广福回旋处往大埔墟方向增设的士站连上盖。

73. 黄碧娇议员分享会议当日在广福回旋处发生的一宗交通意外。她表示广福回旋处慢线已划设双白线，以便车辆前往大埔墟方向，惟现场没有清晰指示牌提醒驾驶人士有关安排。她请署方研究改善措施。

74. 王国良先生表示他暂时未有相关意外资料，他稍后会向警方了解意外的资料及检视回旋处的交通情况。

(四) 慈山寺普门路回旋处及其相关交通配套设施

75. 王国良先生报告，署方已于 2016 年年底将慈山寺前 18 米的双白线改为单线。此外，他称普门路及桐梓路属慈山寺的绿色地带，政府正在处理收回该土地管理权的事宜，之后研究相关交通改善措施。

(五)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76.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就大埔安埔路、安祥路及宝湖道设立禁区事宜进行咨询，并收到反对在安祥路设立禁区的意见，稍后会作出跟进。他指署方会参考咨询结果，考虑在上述地方设立禁区，以规管上落客货的活动。

77. 任万全议员表示颂雅路亨荣楼外的地方因工程关系，临时加设了禁区指示牌及双黄线。他指经常有车辆停泊在该处，阻碍巴士乘客上落。他希望署方将该处的禁区及双黄线措施恒常化。此外，他指颂雅路经常有不少车辆停泊在路边，令行车道变窄，近南坑的十字路口及巴士站位置尤其严重。他请署方关注情况。

78. 徐翼福先生表示大埔警区十分重视区内的违泊问题，并将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9 日在区内重点执法，检控违泊车辆。他指大埔警区成立了流动检控队，负责于不同时段巡逻委员所提出的违泊黑点，单在 2016 年 11 及 12 月份已发出约 26 400 张告票，全年则合共发出 151 619 张告票，检控数字为全港之冠。他续指警方会继续与运输署商讨在合适地点加设限制区，以改善交通阻塞的情况。

79. 主席表示运头街及该处赛马会外的道路挤塞，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80. 梅少峰委员指大埔中心一带道路挤塞，每当大埔文娱中心有表演节目，安邦路一带便会泊满旅游巴士，令交通严重挤塞。他建议警方加强宣传，劝谕司机把车辆停泊在太和路近大埔中心五座的停车处，以减轻安邦路的负荷及保障乘客上落时的安全。

81. 谭荣勋议员指颂雅路的违泊问题存在多年，他期望透过设立禁区禁止驾驶人士在道路两侧泊车，避免车辆越线造成危险。他续指颂雅路是往那打素医院的必经之路，违泊会阻碍救护车进出，延误救治。他建议在颂雅路东和颂雅路西兴建公屋的计划中增设多层停车场，以减少现时停泊在颂雅路的车辆。

82. 余智荣议员指现时有不少车辆停泊在运头塘巴士总站内，经部门多次视察仍未能解决问题。他曾建议运输署采取措施改善情况，如竖设较大的指示牌及增设黄格等，但建议最终未能执行。他希望运输署正视及解决问题。

83. 邓铭泰议员指汀丽路南坑村出口经常有货车阻挡视线，容易造成危险。他知悉运输署正计划在该处设置双黄线。他请警方加紧巡视上述地方并加强执法。

84. 王国良先生回复如下：

(i) 署方会考虑在颂雅路及八号花园外设立黄线。

(ii) 署方正在草拟运头塘巴士总站的交通改善方案，包括放大及增加禁区显示牌。

(六) 沿吐露港公路觅地设往南行及北行方向的巴士换乘站

85. 王国良先生报告，他曾于 2016 年 12 月与委员到白石角公共运输交汇处视察，当时有委员建议在吐露港公路南行线开辟新行车线连接天赋海湾外的巴士站，惟署方预计在进行工程时需要封闭科进路至科城路之间的一段创新路，进入该处的车辆届时必须绕道进入科进路及科城路，或会造成阻塞，因此对建议有保留。

86. 陈笑权议员希望署方继续跟进上述事宜。

(七) 预留 10 米阔土地扩阔汀角路

87.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与大埔地政处已预留空间扩阔汀角路，而根据

署方的交通流量调查报告，该道路的容量仍未饱和。他指署方会密切监察情况，有需要时会扩阔汀角路。

88. 邓铭泰议员希望署方保留有关土地作将来扩阔汀角路之用。

89. 王国良先生表示会继续与大埔地政处跟进情况，日后如有需要，会要求获批租的承租人交还预留的 10 米土地作改善交通措施之用。

90. 邓铭泰议员希望署方在批租条款上列明有关的土地用途限制，避免将来难以收回土地。

91. 王国良先生回复，运输署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在批租条款内加入相关的限制条款。

IV.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盖

92. 主席报告如下：秘书处在上次会议后发信邀请委员提出上盖的走线建议，及后共收到九份建议书。秘书处已向运输署转交各个委员的建议，以便进行初步评估。运输署在 2017 年 1 月 3 日拟备该九项建议的路线位置图，秘书处与相关的委员核实走线的位置后已于 1 月 6 日回复运输署有关的核实结果。秘书处会继续跟进「在行人通道加建上盖」事宜。

V. 要求在吐露港公路设立巴士专线

93.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及房屋局正研究各区巴士专线的情况，有进一步资料时会向委员会报告。署方亦检视过吐露港公路的意外数字，当中南行线的意外较多发生在旧水警基地码头路段，但现时没有数据显示意外成因与道路设计有关。

94. 徐翼福先生报告，过去一年吐露港公路发生了 382 宗意外，当中 115 宗有乘客受伤，而交通事故主要是由于驾驶者切线、跟车太贴及疏忽所致。北行线的意外主要发生在鹿茵山庄旁接近广福的直路上(里程碑 15.1)，以下午时段发生的事故较多；南行线的意外主要发生在旧水警基地码头路段(里程碑 15.4)，以早上繁忙时段发生的事故较多。

95. 任启邦议员认为大埔区及北区的人口未来有所增长，必然会加重运输及道路的压力，加上沙中线开通后东铁线车卡数目减少，交通问题将影响区内人士的日常生活。他表示提出设立巴士专线的原意，是希望在发生意外时减

少对公共巴士服务的影响，但当吐露港公路的交通饱和，署方便要考虑其他措施减轻道路负荷，如扩充路面面积或开辟新道路。他希望署方提供早上繁忙时段吐露港公路整体的使用率及承载量的数据，并要求委员会及运输署继续跟进有关情况。

96. 区镇桦议员认为政府应未雨绸缪，既然预计将来大埔及北区的发展将增加居住人口及车流，便应落实相应的改善配套设施，如开辟新公路往市区，而不应单以现时的车流量决定是否展开工程。他表示当问题发生后，才讨论如何改善已经太迟，而且工程往往需要多年时间进行，有关研究不应一拖再拖。此外，他认为政府规划标准与准则的内容不切实际，不符合现时城市及道路规划的需要，故请署方检讨是否仍然要参照准则作规划。

97. 王国良先生回复，目前吐露港公路的行车与容量比率约为 0.8 至 0.9，而土地发展的长远规划由其他部门负责，现阶段没有其他补充。

98. 任启邦议员要求继续跟进上述事宜并将议程列入续议事项。

99. 主席指的士前线司机总会主席蓝贵强先生曾建议在吐露港公路快线增设双白线，以限制切线及减低意外的风险，他请署方跟进该项建议。此外，他同意将议程加入续议事项。

100.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将议程的题目定为“改善吐露港公路设施”。

101. 徐翼福先生表示，由于议程与吐露港公路的工程及执法问题有关，他建议邀请警方新界北交通执行及管制组和道路管理组的代表列席会议。

102. 委员会对此表示赞同。

VI.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2017 号)**

103.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104. 刘勇威议员感谢署方在翠乐街和美新里路口加设黄格。

VII. 大埔区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017 号)**

105.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

106. 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同意将 A47X 号线及其他机场巴士服务的检讨提交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作详细讨论，因此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她报告几项有关新巴士路线的事宜：

- (i) 74B 号线早上繁忙时间增设三班由大埔中心往观塘码头的班次，居民对此表示欢迎。她留意到早上第二班(即上午 7 时 45 分开出的班次)往观塘的班次出现满载的情况。她请署方检视客量分布及检讨发车时间。
- (ii) 傍晚由观塘码头开出往大埔的 274X 号线行车时间较短，受到乘客欢迎，亦出现满载的情况。
- (iii) 她希望有关方面检讨 307、307A、307B 及 307C 号线，并在下次工作小组会议上听取委员的意见。

(二) 跟进“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 / 莲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组

107. 刘志成博士以工作小组主席身分报告，工作小组最近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会通知成员出席会议。

(三) 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

108. 邓铭泰议员报告工作小组最近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会通知成员出席会议。

(四) 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109. 秘书代表工作小组主席胡健民议员报告，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现正跟进以下活动：

- (i)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将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假大埔天后宫风水广场举行)。
- (ii) 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颁奖礼。

IX. 其他事项

(一) 检讨大型货车于晚间的停泊位置

110. 余智荣议员指现时区内部份地方(例如达运道)已不适合停泊大型货车，他请运输署检视情况，适度调整大型货车于晚间可停泊的地点。

111. 主席建议委员去信运输署表达意见。

112. 王国良先生表示署方曾就增设晚间泊车位事宜进行咨询，并收到不同意见，目前仍未有共识。他称原则上只会安排在较宽阔及灯光充足的路段设置这类泊车位，署方会继续留意情况。

113. 邓铭泰议员指区内车位不足，因此政府一直没有严厉打击违泊货车。他认为政府在没有措施安置这些车辆的情况下收紧大型货车停泊空间可能会弄巧反拙。他建议酌情处理问题，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作出调整。他亦建议委员去信要求运输署重新检视这类“容忍违例泊车路段”的情况。

114. 余智荣议员表示进行检讨不等于划一取消有关安排，他不希望因为容忍这些违泊货车及私家车而引致交通意外。

115. 主席请警方翻查达运道的意外成因，衡量是否适宜容许货车在该处停泊。他认为须在解决货车泊位不足及道路交通安全两者间作出平衡。他建议由秘书处安排委员联同运输署及警方交通部到现场视察。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安排有关委员联同运输署及警方代表，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到达运道现场视察。)

(二) 要求在会议记录实名记录

116. 刘勇威议员代表区镇桦议员、周炫玮议员、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任万全议员要求秘书处是在是次会议及往后的会议记录具名记录上述委员及由

他们推举的增选委员的发言。

117. 黄碧娇议员表示只实名记录部分委员的做法并不理想。她认为全部委员(包括增选委员)的发言均应一致以记名或不记名方式处理。她建议统一所有委员会的处理方法,并追溯至2017年1月所有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均以实名记录。

118. 余智荣议员同意黄碧娇议员的建议,由2017年开始所有委员会会议记录均统一以实名记录委员的发言。

119. 刘勇威议员对其他委员提出以实名记录发言表示欢迎,重申他代表上述委员,要求在是次及往后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以实名记录他们的发言。

120. 李裕修先生备悉委员希望以实名记录发言及统一所有委员会的处理方法。他表示秘书处会作出相应跟进。

(会后补注:大埔区议会已在2017年2月15日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由2017年1月11日至13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辖下五个委员会会议开始,以记名方式为所有出席委员会的人士撰写会议记录。)

(三) 利益申报事宜

121. 主席请委员备悉和遵守《大埔区议会常规》第48条和附录V有关申报利益的规定,尽快填妥附录IV的利益登记表格交秘书处存盘。

X. 下次会议日期

12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举行。

12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6时52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2月